

乡约对新农村的整合意义

陆自荣¹, 禹云闪²

(1.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北京; 1000732; 2. 云南师范大学 文理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2)

摘要: 乡约是传统中国乡村社会自治组织, 是传统乡村社会整合的主要力量之一。20 世纪 30 年代, 面对日益衰落的乡村, 一些改良主义知识分子发动了乡村建设运动, 力图在乡村社会重建乡约整合。文章通过分析传统乡村社会和现代乡村建设中的乡约整合机制, 指出乡约整合是以“礼”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整合。最后, 文章探讨了这一文化整合对新农村建设的意义, 以及如何创造性的改造传统乡约, 使其在新农村建设中发挥应有的整合作用。

关键词: 乡约; 新农村; 整合

Integrated Significance of Township-Treaty in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Lu Zi-rong¹, Yu Yun-shan²

(1.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2. The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222)

Abstract: Township-treaty is a self-organization of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in China, which is one of the major forces of social integratio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village. In decades of 20 century, With the rural declining, reformist intellectuals launched the rural reconstruction movement, trying to rebuild township-treaty. By analyzing integration mechanism of township treaty, which in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and the modern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the paper point out township-treaty integration is cultural integration that bases on etiquette as the main content.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ultural integration in new rural construction, and how to creatively transform the traditional township-treaty, and play an important integrated role in the new countryside construction.

Keywords: township treaty; new countryside; integration

当前的新农村建设, 文化建设将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关系, 贺雪峰在《新农村建设与中国道路》一文中指出: “当前农民的问题, 不纯粹是一个经济问题, 而更是一个文化问题, 不纯粹是生产方式问题, 而更是一个生活方式问题。”^{[1]P67} 当前乡村, 受消费主义文化影响, 农民消费欲望被调动起来, 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消费主义价值观时刻提醒着农民花钱是体面的, 进而导致农民不断反省自己原有的价值观, 怀疑自己原有的价值信仰, 怀疑原有的地方性知识体系。这些怀疑自然导致乡村社会出现系列问题, 如: 人们之间联系减弱, 人们之间信任下降, 人们的生活意义逐步丧失。要缓解和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开辟一条新的农村现代化路径。对此, 贺雪峰提出了“一种以社会和文化建设为主体, 以建设‘低消费、高福利’生活方式为目标的新农村建设思路”。^{[1]P68-69} 乡约是一种地方性知识, 也是中国传统乡村民俗文化的主要形式。作为地方性知识、地方民俗文化, 乡约在传统乡村社区整合中发挥过重要作用。那么, 其在当代新农村建设、农村社区整合中是否也可以

***作者简介:** 陆自荣 (1967-), 男, 湖南邵阳人,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文化社会学、社区文化研究。禹云闪 (1979-), 女, 湖南邵阳, 助教, 硕士, 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化整合与社区和谐——兼析王阳明南赣社区治理及意义”(07BSH042) 的阶段性成果; 中国博士后基金(中博基字[2007]12 号, 资助编号: 20070410607) 的阶段性成果。

有所作为？其整合模式能否被当代借鉴？这正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

一、乡约及对传统乡村的整合

据现有的资料考查，乡约盖渊源于周礼读法之典，州长、党正、族师咸以时而属民读邦法。北宋蓝田吕氏四兄弟（吕大忠、吕大防、吕大钧、吕大临）创立了《蓝田吕氏乡约》，乡约得以正式诞生。南宋淳熙年间，大儒朱熹为之增损，将乡约四条加以注释、细化，又去罚式，而为月旦集会读约之礼，成《朱子增损吕氏乡约》，使吕氏乡约声名更噪。正德十五年（1518年）四月，王阳明平定南赣山民起义。为了正人心，救时俗，存善去恶，其在南赣创建了乡村民间的自治组织，将封建宗族中的家训、族规等内容结合起来，并亲自撰写了约规，即《南赣乡约》。

乡约自诞生就为乡村社会整合提供了一种组织方式，也得到了朝廷和地方社会的重视，特别是明清时期，乡约更是得到了上至帝王下至地方官员和缙绅的推广。

明朝建立后，明太祖朱元璋十分重视教育，提倡以社会教化为治国之先务，指出“天下初定，所急者在衣食，所重者在教化”^[2]。为此，即位之初，他即下诏要求“臣民之家，务要父子有亲，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义；务要夫妇有别，乡里亲戚，必然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为了实施教化，明太祖于洪武三十年特颁布《圣训六谕》作为教化万民之大纲，其内容为“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弟，各安生理，无作非为。”。六谕原本是教化大纲，但到后来，随着乡约宣讲的推行，六谕逐渐成为乡约宣讲的主要内容。

永乐年间，明成祖“尝取蓝田〈吕氏乡约〉列于性理成书，颁降天下，使诵行焉。”^{[3]P19}于是，各地纷纷以《吕氏乡约》为蓝本，进行宣讲活动。如潮州知府王源就“刻《蓝田吕氏乡约》，择民为约正、约副、约士，讲肄其中，而时谐寮宗董率焉”。^[4]

到明代中后期，方孝孺、吕坤、王阳明等都赞赏并提倡乡约教化。特别是王阳明，为了南赣社会治理，亲自制定乡约，并推广实践。明末隆庆年间，徽州知府何东序曾“力行乡约为条，教以训民，风俗为之一振”。婺源知县张櫟“举行乡约，一时有无讼之化”。万历年间，休宁知县李乔岱“尝申乡约保甲合一法，刻书颁示”。黟县知县甘士价也曾“严保甲、讲乡约”。

清朝皇权初定后，为了对乡村社会进行教化和治理，康熙和雍正都亲自颁发了圣谕（康熙《圣谕十六条》和雍正《圣谕广训》）；同时，乡约在地方社会也得到了广泛推广；如清初休宁县一百八十都，每都都有乡约，再如，江西则把保甲和乡约结合，常见华曾对《西江视臬纪事》进行研究，指出《纪事》中的一篇文章（《设牌劝缴罗经详》）具体规定了如何把保甲和乡约结合实现社会治理：“至外来异言异服之人，所在多有。设立保甲，本以稽查匪类，相应一并责令保甲严查。凡庵堂、寺院、歇店等处，如有容留来历不明之人，保甲一并惩处。至星象占卜，律所不禁，苟非行踪诡秘，不得概事混拿，则奸宄可惩，而地方不扰矣。至本地居民作何化导改邪归正之处，查各乡设立约长，值日宣讲《圣谕广训》，原以化导愚顽无知，各县视为具文，其实心奉行者究为无几。应飭各州县遵照雍正八年奉行条议实力遵行，勤于宣布，庶几渐仁摩义，不难易俗移风矣。”^{[5]P72}在此，保甲主要稽查社区外来人口，乡约主要化导社区内部居民。

乡约的推行主要是实现地方社会教化。其教化作用在《吕氏乡约》的条规中就得到充分体现。《吕氏乡约》规条乃是以关中学为宗，曰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

相恤，而规条提出的前提即是“人之所赖以乡党邻里者，扰身有手足，家有兄弟，善恶利害皆与之同，不可一日而无之，不然，则秦越其视何于我哉”^{[6]P10}，核心就是要在“利害善恶”上做文章。行“乡约”之宗旨是实现地方社会教化，是“协和尔民”以成仁厚之俗。对此，王阳明在《南赣乡约》中表达得非常明确：

“咨尔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恶，岂不由于积习使然哉！往者新民盖常弃宗族，畔其乡里，四出而为暴，岂独其性之异，其人之罪哉？亦由我有司治之无道，教之无方。尔父老子弟所以训诲戒飭于家庭者不早，熏陶渐染于里闾者无素，诱掖奖劝之不行，连属叶和之无具；又或愤怨相激，狡伪相残，故遂使之靡然日流于恶，则我有司与尔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责。呜呼！往者不可及，来者犹可追。故今特为乡约，以协和尔民，自今凡尔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戒，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7]P599-600}

乡约的推行对百姓确实也起到了一定的教化作用，对地方社会的风俗和治安也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影响。如王阳明以及弟子在南赣推行乡约，导致了南赣地区社会治安得到了一定的好转。相关县志对此都有记载。如：瑞金县“近被政教，甄陶稍识，礼度趋正，休风日有渐矣。习俗之交，存乎其人也”^{[8]P38}；大庾县“俗尚朴淳，事简民怡，为先贤过化之邦，有中州清淑之气”；赣县“人心大约淳正，急公输纳，守礼畏法……子弟有游惰争讼者，父兄闻而严惩之，乡党见而耻辱之”^{[9]P1}；等等。

二、现代乡村社会的乡约实践

20世纪30年代，中国农村衰落日趋严重，拯救农村、复兴农村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意识。为了改变农村日益衰落的局面，在改良主义知识分子的倡导下，开展了系列乡村建设运动，其中，杨开道和梁漱溟就主张从古代乡约制度中寻找符合中国农村社会发展的组织模式。

1. 杨开道的农村地方社会组织（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关于乡约，杨开道主要是从理论的视角，对中国历代乡约制度发展和变异过程进行了系统的考察。通过考察，他出版了著作——《中国乡约制度》，该著作详细地阐述了乡约的产生，以及在宋、明、清的发展。同时，杨开道认为中国古代的乡约可以被现代农村组织借鉴，“乡约发起的动机，完全合于现代地方共同社会（community）的原理”。^{[10]P20}对于乡约在现代农村的发展，他借用了西方社会学理论中的一个概念——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将其翻译为“农村地方社会组织”。

对于组织，杨开道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划分为两类：同质共同合作组织和异质分工合作组织。^{[11]P16-17}同质共同合作组织是指组织内部有机体的构造、功能、意识、活动基本相同，组织成员为同一目的做同样工作，如生产组织、运销组织、教育组织、医疗组织、自卫组织等。异质分工合作组织是指进化较高的有机体和人群，性质逐渐发展演变而发生异化，组织内部分化出功用相异的不同或专门的部分，进而出现专工和分工。农村社会中家庭组织是最古老和最主要的异质组织。

区分了两类组织类型后，他认为，当时农村的各种组织还没有按照其性质和类别找到各自适当的位置和职责范围。农村社会存在的组织往往各自为政，鲜有配合，进而导致资源浪费和组织失灵。于是，按照同质、异质的不同，杨开道对农村组织体系进行了重新划分：农

村家庭组织、农村地方组织等属于异质组织；农村阶级组织和农村事业组织等属于同质组织。就农村地方基层建设而言，杨开道认为古代乡约制度中，乡治机关作为领袖，包含社学、保甲、社仓三方面的组织形式最适合农村社会。他据此提出要建立一个统筹性强的组织，它“不是一种事业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interests，乃是一切事业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all interests；不是一种特殊的组织，乃是一种普通的组织，高级的组织。他不同旁的社会组织平行，乃是在一切社会事业组织的上面。他不惟是一种组织，并且是一种组织的组织 Organization of Organizations”。^{[12]P113}这种组织是西方社会学理论中的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即“农村地方社会组织”。

“农村地方社会组织”在全村组织中居于核心地位；它负责农村总体的工作，是一个大的异质组织；它包含农村各种同质的事业组织和阶级组织；它调剂各机构间的关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计划全村的工作。但是，“农村地方社会组织”并不负责具体的实施，具体实施都由其下属组织去执行，如教育组织专管教育、自卫组织专管保卫、经济组织专管经济、救济组织专管救济。“农村地方社会组织”的形式与陆桴亭合并后的《治乡三约》相符合，是典型的乡约组织。

对于“农村地方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杨开道提出了“地方自动发起、人民自行负责”的自下而上的方式来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只有“村民自己”是农村事务的主体，任何个人和团体都不能越俎代庖。“最大多数的农民，才是农村的统治者。现在的问题是怎样叫农村的主人翁，去行使他们的职权？”^{[13]P56}他提出农村组织要采用直接组织法，由全体村民组成，组织直接对人民负责，其余的各种机关都只能服务于人民，而不能代表人民。杨开道之所以强调人民自动的重要性，在于他的农村组织建设的目标是要建立民治社会。农村地方社会组织的建设是其社会建设思想的基础，是民主改良的第一步。农村地方组织与农村自治十分相似，只是前者由章程、会员大会和委员会构成，是一个社会组织，后者是有自治法、村长、村民大会、村约规的政治组织。

“农村地方社会组织”的提出为现代乡约组织提供了典范形式，明确了现代乡约组织的性质（异质分工合作组织）、职能（统筹协调组织、组织的组织）、组织方式（自下而上的方式），为现代乡约组织的建立提供了理论指导。杨开道所提到的“农村地方社会组织”和现阶段我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11月4日修订通过）也并无明显冲突，并且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如关于村民自治、农村地方组织的自下而上的组织方式等方面，村民组织法给予了明确的肯定。村民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虽然村委会不同杨开道的“农村地方社会组织”，但是，村民组织法对村级组织自治性质的肯定、对村委会直接选举的规定也为当代“农村地方社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可能性。

2. 梁漱溟的乡农学校。在《乡村建设理论》中，梁漱溟充分肯定了乡约组织对当时农村社区建设的积极意义。他认为，乡约是中国传统文化孕育出来的、卓有成效的自治组织。他指出，如果按照乡约的条款去做，则乡村能成为很好的地方自治组织。“假定这个乡约能

继续不断的增进其关系，则可成为一个很好的地方自治组织。”^{[14]P157}同时，梁漱溟把乡约组织和教化的社学（乡农学校）一起来考察。对于乡约和社学的关系，它特意提到了陆桴亭先生的《治乡三约》。“乡约的内容，必须包含三大项……即所谓三约：社学、保甲、社仓。乡约为纲，三约为目；精神为虚，三约为实。”^{[14]P164}他认为乡约是组织文化，是精神，社学则是具体的组织形式。

对此，他在邹平县进行了社学实验——乡农学校。乡农学校的组织构造包括四个方面：校董事会、校长、教员和乡民（学生）。对于乡农学校和乡约的关系，他指出：“我们的乡农学校，是讲求进步的组织，它是乡约里边的——它也就是乡约。所谓‘就是乡约’怎讲？因为在乡约里边，有所谓约长，此即相当于乡农学校的校长；常常办事的有所谓值约，此即相当于常务校董；约史即有书记的意思；约众即相当于学生（我们名之曰学众）。在乡约内所有的，乡校内也都有，只有在乡校里边的教员一名词，在乡约中无与相当者，所以大体上说乡约与乡农学校就是一个东西。”^{[14]P180}也就是说，在梁漱溟看来，由其提倡创办的乡村改进会、乡农学校即是乡约的代表。

正如乡约具有约规，梁漱溟的“乡农学校”的各项事务都有详细的规定。如：《乡农学校的办法及意义》、《乡村乡学须知》（包括：《学众须知》、《学懂须知》、《学长须知》、《教员辅导员须知》）。从乡农学校的各项规定来看，其实，乡农学校就是在今天照样对乡村社区（甚至是都市社区）建设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如《乡农学校的办法及意义》中对乡农学校的各项工作及意义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何帮助乡民造林、种棉。“山地可以造林，我们的教员要指点出来使他们注意，并且帮助着他想办法……产棉的区域，我们要帮助他选用好的种子，指导种植方法，然后再指导他们组织运销合作社，这一切都是我们乡校的功课。因此乡农学校可以随时成立种种短期的职业补习班，或讲习班，在实地作时就与他讲解；如种棉、造林、织布、养蚕、烘茧等等。又因此可以随宜成立种种组织；如林业公会、机织合作、棉花运销合作、储蓄会、禁赌会等等数不尽。”^{[14]P186}在此，当前乡村社区建设中如何帮助农民搞好生产自然也是重要内容；甚至都市社区如何对居民进行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关心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生活等等都是进行当代社区建设的重要任务。

梁漱溟的乡约和乡农学校中“礼”是其根本，也就是说，梁漱溟想从中国传统文化的礼制精神中开创现代社区新的组织类型。他认为中国的礼制文化的最大优点在于引导人向上，在于教化人。所以其乡村建设的主要目的是教化人。其建设的社区组织的文化根源是传统礼制，是礼制的再造，是新礼制。此种新礼制下的社团组织是伦理组织，是关怀人、帮助人、教化人的组织。用梁漱溟的话来说，就是“这个社会组织乃是以伦理情谊为本原，以人生向上为目的，可名之情谊化的组织或教育化的组织；因其关系是建筑在伦理情谊之上，其作用为教学相长。”^{[14]P146}

正是由于梁漱溟把“礼”看作是乡约和乡农学校的根本，看到了“礼”引领人生向上的积极意义，所以，他对乡约组织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认为乡约不仅是地方自治，更为重要的是引领人生向上。他指出：“乡约这个东西，它充满了中国人精神——人生向上之意，所以开头就说‘德业相劝’，‘过失相规’。它着眼的是人生向上，先提出人生向上之意；主要的是人生向上，把**生活上一切事情包含在里边**。地方自治则完全是注意事情，没注意到人生向上。这种乡约的组织，实在是西洋人所不能想象的，他做梦也梦不到能有这么一个组织。”

梁漱溟或许是过高地估计了传统乡约的组织文化作用，但是乡约组织文化具有教化人、引领人向上的精神对当代社区文化建设具有积极的、重要的借鉴意义。当代中国社区文化建设中，虽然缺少不了现代法制精神，但是，社区本身是一个文化共同体，具有伦理诉求，而“礼”的文化内涵、伦理诉求刚好能满足社区的要求。因此，在社区组织文化中“礼”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新农村建设中的新乡约

现代乡约实践虽然没有从根本上挽救中国乡村社会，但其在理论上对乡约在现代乡村社会作用给予了肯定。同时，梁漱溟等人在实践现代乡约模式上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人民公社运动，乡约组织基本消失。但是，随着当代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农村自治组织（如忙头组织）又开始活动在中国乡村社会。这些组织是否能在未来的新农村建设中结出硕果，这有待于历史证明，在此，想就相关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1. 乡约对新农村建设的意义。新农村建设是一场新的农村改革运动。如何推进这项改革，是当代中国政府和学者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自1949年以来，农村进行了多次改革，但很多时期都是以“自上而下”的动员方式加以开展，通过树立典型之后加以推广。这种改革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带来了一些失败。对于新农村建设而言，由于其处于农村转型的关键时期，其绝不仅仅是只与经济发展相关的数字增长，更不仅仅是“破旧立新”，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相对于经济数字增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文化建设可能更具根本性意义。对于这种改革，绝非动员就能达到目的。对此，李小云认为：“媒体的宣传与典型的树立并不能有效地解决中国千差万别的农村问题，因此如何在此过程中发挥乡土文化的优势，让乡土文化发出有价值的声音，体现出乡村自我的发展意愿将成为农村发展的关键。”^{[15]P35}也就是说，强调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应考虑如何与有着数千年农耕文明历史和儒家文化影响的“旧”农村的传统相衔接。只有根植于传统的“推陈出新”，才会使新农村建设不流于形式。因此，对乡村传统文化的考察和理性认识也就具有重要意义。事实上，合理利用乡村传统文化并发挥其良性功能是新农村建设有机组成部分，甚至是新农村建设是否具有持久生命力的关键。

作为传统乡村制度文化的代表，乡约在当代新农村建设中会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具有什么样的意义？同样值得深入研究。问题的关键也许并非应不应该保留和发展乡约，更关键的是如何去发展？如何对其进行创新？任何一种文化规范体系要获得持续生存和发展的机会，都需要具有不断自我调整以适应外在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能力；也就是说，需要在新的环境中不断进行创新。创新并不是断然地否定已有的所有形式和内容，创新是扬弃，是通过对原有规范体系的审查，使认知主体对原有规范体系获得新的体验，从而使原有规范体系在新的环境下得以延续。而且如果可能的话，它还要力图寻求或创造出一种新的认知系统，从而脱离旧规范的框架，使文化形态呈现出崭新的面貌。因此，乡约有无可能在新新农村建设中发挥作用，关键是如何对其进行创新，如何使其具有内在的创新机制。

传统社会的乡约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特定的时代背景；现代化使传统乡约的时空特征发生了巨大变化，作为一种乡村社会的秩序，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传统乡约整体上呈现了消解的趋势。虽然传统乡约的特定时空条件已经变化，但作为历史惯性、作为历史文化、

作为传统，其在当代社会还是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甚至有可能在特定条件下、以特定方式发挥着巨大作用。对此，张中秋认为，传统乡约的治理模式与国民习性和国民的审美情趣相契合，所以，乡约还可能以多种流变的形式继续影响中国乡村的风俗习惯和村民的心理意识、思维取向、行为模式以及他们的关系网络。^[16]接下来，想立足于新农村建设，探讨乡约的新形式以及这种新乡约的内涵与特征。

2. 村民自治与新乡约。村民自治是乡村治理改革的主要趋势。随着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实施，村民自治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村民自治的推进以及相关法律的出台，为新乡约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对于村民自治的性质、办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一到第四条做出了明确规定，如第二条指出：“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第四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所规定的“村民自治”为乡约组织得到国家法律层面的认可打下了基础；使“乡约”在新农村建设中发展起来成为可能。同时，“乡约”在实施村民自治时的优点以及村民委员会实施村民自治的局限性也使该组织的发展成为新农村建设的必要。为了推进村民自治，《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功能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如：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第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①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功能来看，其与乡约组织并不矛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二者的功能互补。从性质来看，村委会本身就是村民自治组织，强调乡村的治理要发挥村民的主观能动性。作为一种要调动村民主观能动性的村民组织，仅仅靠“自上而下”的强制是难以实现的，更应该从内部来培育和发展。从这一角度出发，村民委员会必须能和本土文化融合、和地方习俗结合；而村民委员会要达到这一目的，有两条选择的路径，要么直接和地方习俗结合起来，要么容许和扶植符合当地习俗的地方性知识组织的发展并和其协调发展。但是，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功能来看，其直接和地方习俗结合起来、发展成按地方习俗的方式处理问题的组织是不可能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虽然规定了村民委员会是自治组织，但村民委员会工作上直接受上级政府（乡镇）的指导，其工作任务也主要集中在经济和意识形态层面的文化教育方面，如村民组织法第五条对其经济功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而第六条对其意识形态层面的文化教育功能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功能来看，其不可能发展为直接和地方习俗结合起来的、按地方性知识来处理问题的组织形式。因此，《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所规定的村民自治仅靠“村民委员会”来推进还不够，必须把“村民委员会”和以地方性知识来处理问题的相关组织结合起来，二者共同作用，实现功能互补，从而达到村民自治的目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以地方性知识来处理社会问题的组织，中国传统的乡村历史中，主要包括宗族、乡约、社学等。自 1949 年以后，这类组织遭到了很大的破坏；但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地方性知识又逐渐现身于乡村事务处理之中，并且其作用越来越明显。地方性知识组织的发展自然为新乡约的产生打下了基础，作为新乡约，主要要处理好其和两类组织的关系，即处理好新乡约和村民委员会以及乡村其它社会自治组织的关系。

3. 新乡约与村民委员会及其它自治组织的关系。乡约在新农村建设中是否有其发展的必要和可能？完全可以从新农村建设的现实出发，考察农村现阶段存在的相关组织以及这些组织和乡约是否具有共存和互补关系。现阶段乡村组织中最常见的有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宗族组织和其它自治性社会组织等。其中，村党支部是乡村政治组织、村经济合作社是乡村经济组织，两者和乡约这一文化组织、社会组织关联不强；而村民委员会、宗族组织、乡村自治性社会组织与乡约的关系比较密切。在此，主要考察后三类组织和乡约的关系，并以此说明乡约组织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首先，新乡约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新乡约的定位应该与国家法律相容，是对国家法律的补充，其将协助国家法律，实现乡村社会治理。虽然新乡约要与国家法律相容，但从作用方式来看，其与国家法律不同，国家法律的强制力来自于国家权威、国家机器、公民的让渡，而新乡约的强制力来自于地方社会的习俗、伦理和道德，是地方村民权力的让渡。新乡约与国家法律的关系，现阶段具体涉及最多的是乡约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关系。村民委员会是国家法律层面的乡村组织，那么，乡约该如何与其相处，二者在分工合作上如何协调？村委会虽然是自治组织，但由于其与上层（乡政府）的关系，其必定要担负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组织的功能。与村民委员会不同，乡约应当成为体现地方社会伦理和习俗，具有地方社会草根性的组织。当然，乡约组织可以由一些具体的分工合作组织构成，乡约下面可以涉及一些从事具体社会事务的组织（**如接下来要讨论的“忙头”组织**），这些事物由于其涉及到地方习俗，村委会在处理时又不太方便，交由乡约下面的具体事务组织来处理比较方便。此时，村委会和新乡约在处理地方事务时既有分工又有合作，村委会对村民事务的调节借助的是国家法律层面的力量；乡约处理地方事务借助的是地方习俗、道德和伦理的力量。

其次，新乡约与宗族组织的关系。当代中国的宗族组织兴盛于 20 世纪 80 年代。自 1949 年以来，很长时期，中国乡村的宗族组织被看作为非法组织；当时的宗族设施遭到了破坏，宗族活动也基本处于停止状态。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乡村宗族活动得到了法律认可，宗族组织得到一定发展，如很多地方都修订了族谱、修建了祖祠。宗族的复兴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和儒家文化复兴连在一起，作为宗族纽带的祖先崇拜和父系血缘观念与儒家文化有着直接的联系。钱杭认为：“宗族的出现与持续存在，从根本上来说，是汉人为了满足其对自身历史感、归属感需求的体现。”^{[17]P123} 因此，民间社会宗族的复兴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地方文化整合功能的表现。新乡约也担当着一种地方文化整合的功能，宗族和民间自治组织的复兴说明乡约组织的产生具备了相应的社会文化基础。乡约和宗族相比二者具有共同的文化基础，都具有传承和发展地方性知识、利用地方性知识实现乡村社会整合（如为村民提供生活本体意义等）的作用；但乡约组织可以克服宗族的狭义性，更能承载现代文明的精神，更能和现代化的主题融合。

最后，新乡约与其它乡村自治组织的关系。当前乡村的地方性知识组织，除宗族组织外，

还出现了许多自治性强的社会组织,如陆学艺等人在河北农村行仁庄考察中所提到的“忙头”组织就是典型代表。行仁庄的村委会和其他村庄一样,承担着大量的行政功能,决定了村落的政治和经济生活。村委会是行仁庄法理社会的代表。但是,除了代表法理社会的村委会外,行仁庄还存在着一种代表民间礼俗社会的“忙头”组织。“忙头”组织其实是“以‘忙头’为首的红白喜事理事会,这一纯民间组织承担着村民的婚丧嫁娶等生命礼仪组织功能,其成员具有超越血缘纽带、超日常利益的在生命意义上的共同归属意识,是中国村落共同体的基础要素。”^{[18]P171}“忙头”组织是当今农村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不同的地方可能具有不同的名称;华北地区的村落除称“忙头”外,还称为“问事”、“了事”等等。在实践中,“忙头”组织一般独立于村委会、村支部,却又和村民委员会和谐共处。各地的“忙头”一般不由村党支部指定,而是村民公认的民间能人。“忙头”需要具备一定的素质,如丰富的社会经验,精通当地的民俗礼节,有威信、有信用,能组织,办事认真、热情,好张罗事。“忙头”组织并不介入村落中的行政和经济事务,村民日常生活中的民事调解也由正式组织承担,其主要功能履行范围仅限于村民婚丧嫁娶等生命礼仪,管理村民非日常的活动。从历史传统来看,民间俗事的处理,乡约向来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当代现实实践来看,中国农村已出现了许多类似于乡约的民间组织;这些组织确实担当了部分乡约组织的功能,这些组织在乡村社区整合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这些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和谐相处,实现了功能互补。

4. 新乡约的特征。现代化使传统乡约存在的时空特殊性和传统的文化价值渐已失去,但历史惯性及现实变革使新型乡约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乡约可以作为亚洲价值对西方经验的方法补充,对我国乃至东亚地区的社区建设仍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梁漱溟认为乡村建设从根本上来讲是一个文化建设,中国问题根本是改造文化,在他看来,一个民族的文化对于这个民族来说,绝不仅仅是一种符号意义上的象征,而是一个民族存在的内在基础。文化的拯救必须发于心而依乎礼,在“礼失而求诸野”的乡土社会中,乡村文化不能泛滥无所归,必须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资源入手,以图达到信念伦理与责任伦理统一。“乡约”既是一种地方自治制度,也是一种文化载体。作为地方自治制度,它调节乡里人际关系,规范乡里行为,造就乡里秩序;作为文化载体,它变革乡里风俗习惯,对村民的心理意识、思维取向和行为模式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乡约应该能够找到起作用的一席之地。但是,正如上面所提到的,由于时空特征的变化,传统乡约在现代社会的作用终究有限,要想更好地发挥乡约的作用,必须与时俱进,创新乡约的内容和形式,使其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因此,作为新农村建设的新乡约必须具备如下特点:

一是新乡约的作用定位是促进社会主义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启发和唤醒村民的合作精神、自主性、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传统乡约的宗旨就是提倡伦理道德,推广社会教化,维护社会安宁,淳美社会风俗。《吕氏乡约》的四条:“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就是为了促进当时乡村道德建设、促进当时的社会文明。新乡约自然应继承并发扬这一积极因素。同时,针对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特别要强调村民自主权力,强调村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主动性、创造性,强调村民的合作精神。村民的合作精神、村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主动性、创造性是当代公民精神的体现,是新农村建设的道德要求,也是彻底转变农村

面貌的要求。农村精神面貌改变，对于新农村建设来说，或许比经济发展更为重要。这一点，20世纪70年代韩国新农村运动提供了很好的启示。当时，韩国将新农村运动定位为一次泛国民精神运动，与以往其他任何类似运动最大的不同在于注重内涵和精神实质的运动。韩国的新农村运动在建立国家伦理和公民道德，建设和谐、诚信、文明社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彻底转变了韩国全体国民的精神面貌和生活态度。韩国新村运动对我国新农村建设的启发在于，要将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等要求提升到文化建设的层次上来，在国民的审美情趣和价值选择的基础上开展一次广泛的国民精神运动。乡约是乡民的精神家园，是乡民与乡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所依赖的共同体形式，作为一种地方社会的文化精神，能够促进共同体精神的形成。因此，作为一项文化建设、一种国民精神教育的新农村建设，或许新乡约能够提供一种较好的形式。

二是新乡约的组织方式应该是村民的自觉、自愿和自发行动。乡约历来就是一种自治组织，能起到真正作用的乡约往往都是村民自觉、自愿和自发行动的产物。历史上，因乡约被官役化后其教化价值明显弱化的例子很多。清前期的一位封疆大吏就对此有所批判：“乡约一途，尽失古意。或以衰残备数，夙无懿美之称；或以庸碌具员，每从议之口。遂致匪人竟进以为荣，高士鄙弃而不肖，良法美意，灭尽矣。”^[20]因此，新乡约决不应该完全依赖政治力量，而应该依赖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广大农民的自觉自愿的行动，使之成为一种新的社会运动或新的文化运动。如果过于依赖政府的行政权力，就滋生了农民依赖思想和情绪，捆住了他们原有和潜在的自主性、创造性和积极性。村民自觉、自愿和自发行动在当代社会也具备了较好的条件。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以来，“由民作主”的理念正在逐渐取代“为民作主”、“替民作主”的理念。对于“由民作主”，让村民自觉、自愿、自发参与组织生活这一原则，韩国新农村运动也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在韩国的新农村建设中，首先是政府投入、积极倡导，一旦搭建了新农村模式的平台后，政府就逐步放手隐身而退，而很多诸如调查研究、宣传教育、检查评价、跟踪服务等具体工作，都交由科技教育和民间部门去管理和实施。通过这一方式，最后收到了较好的效果。^[21]韩国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在我国的新农村建设中，要逐步将政府主导转变为农民自主、发自内心的积极参与的建设运动。

三是新乡约的组织性质应该是村民自治的“伦理情谊组织”。“伦理情谊组织”是梁漱溟在乡村建设中对乡约的一个称呼。他认为现代中国应该建立的乡约组织是以伦理情谊为本原，以人生向上为目的的组织；该组织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又容纳了西洋文化的长处。其实，他所讲的“伦理情谊组织”是把理性与情感、伦理精神与道德情感结合的组织。一方面，该组织要体现一种理性精神、伦理精神；另一方面，该组织要关心人、体验人、爱护人、提升人向上，是一种人情味浓厚的组织，是一种人性化、人本化的组织。也就是说，新型乡约的制定必须强调以民为本、以人为本，着力于乡土社会中的“人”，符合乡民的习性与审美情趣，融汇乡土社会的“情”、“理”价值，以此来寻求建设一个精神共同体。这种“伦理情谊组织”，使乡民感受到乡村生活并非是孤独无助的，一家困难众家帮，在这样的群体中自然而然就会养成合作互助等善良品性。

参考文献:

- [1]贺雪峰.新农村建设与中国道路[L].乡土中国与文化研究[C].薛毅.上海:上海新世纪出版公司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
- [2]胡广.明太祖实录[M].卷九十六.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3]王樵.金坛县保甲乡约记[M].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文谊典[C].卷 28.册 333.
- [4] 汤相.龙岩县志.卷下[M].北京: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1992.
- [5]常建华.乡约·保甲·族正与清代乡村治理——以凌火寿〈西江视臬纪事〉为中心[L].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11).
- [6]陶宗仪.说郛[M].卷 80.涵芬楼排印本.
- [7]王守仁.南赣乡约[M].王阳明全集[C].卷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8]赵勋.嘉靖瑞金县志·疆域附土俗[M].卷 2.同治戊辰重刊本.
- [9]黄德溥.赣县志·风俗[M].卷 8.同治十一年刻本.
- [10]杨开道.乡约制度的研究[L].社会学界.1931(5)
- [11]杨开道.农村组织[M].上海:世界书局,1932.
- [12]杨开道.农村社会学[L].社会学大纲[C].(下册).孙本文.上海:世界书局,1931.
- [13]杨开道.农村问题[M].上海:世界书局,1935.
- [14]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15]李小云.文化符号下视角下的新农村建设——理论创新与实践反思[L].乡村文化与新农村建设[C].李小云、赵旭东.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16]张中秋.乡约的诸属性及其文化原理认识[L].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4(5)
- [17]钱杭.现代化与汉人宗族问题[L].乡村文化与新农村建设[C].李小龙、赵旭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 [18]陆学艺.内发的村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 [19]王庆成.稀见清世史料并考释[M].武汉:武汉出版社,1988.

作者简介: 陆自荣 (1967-), 男, 汉族, 湖南邵阳,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文化社会学、应用伦理学

工作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博士后